附件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加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作業委外廠商資通安全規範查核報告(參考格式)** | | | | | | |
| 法人團體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資安防護查核等級 | | □普級 □中級 □高級 | | | | |
| 查核時間 | | 民國○年○月○日○時 | | | | |
| 查核項目統計 |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1. 資通安全政策之推動及目標訂定計5項，\_\_\_項符合，\_\_\_\_項不符合。 2. 設置資通安全推動組織計3項，\_\_\_項符合，\_\_\_\_項不符合。 3. 配置適當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及適當之資源計4項，\_\_\_項符合，\_\_\_\_項不符合。 4.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風險評估計4項，\_\_\_項符合，\_\_\_\_項不符合。 5. 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之實施情況計34項，\_\_\_項符合，\_\_\_\_項不符合。 6.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之程序及機制計3項，\_\_\_項符合，\_\_\_\_項不符合。 7. 定期辦理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計4項，\_\_\_項符合，\_\_\_\_項不符合。 8.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精進改善機制計4項，\_\_\_項符合，\_\_\_\_項不符合。 9.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計3項，\_\_\_項符合，\_\_\_\_項不符合。   合計64項，\_\_\_\_項符合，\_\_\_\_項不符合。 | | | | |
| 資通系統技術要求 | 1. 存取控制計3項，\_\_\_項符合，\_\_\_\_項不符合。 2. 稽核與可歸責性計6項，\_\_\_項符合，\_\_\_\_項不符合。 3. 營運持續計畫計2項，\_\_\_項符合，\_\_\_\_項不符合。 4. 識別與鑑別計4項，\_\_\_項符合，\_\_\_\_項不符合。 5. 系統與服務獲得計7項，\_\_\_項符合，\_\_\_\_項不符合。 6. 系統與通訊保護計2項，\_\_\_項符合，\_\_\_\_項不符合。 7.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計2項，\_\_\_項符合，\_\_\_\_項不符合。   合計26項，\_\_\_\_項符合，\_\_\_\_項不符合。 | | | | |
| 鑑定標準 | | (1) 「合格」：各項檢核項目均須符合，判定為合格。  (2) 「部分符合」：若有五項(含)以下不符合者，須於14天內補正改善；補正後若達「合格」標準判定為合格，其餘為「不合格」。  (3) 「不合格」：若有超過六項(含)以上不符合者，判定為不合格。 | | | | |
| 結果評定 | | □合 格。  □部分符合。  □不 合 格。 | 備考 |  | | |
| 資安驗證機構簽署 | |  | | | 查核機構  聯絡資訊 | 機構認證編號：  電話：  傳真： |
| 查核人員簽章 | |  | | | 主導稽核員  證照登錄號碼 |  |
| 報告簽署日期 | | 民國○年○月○日 | | | | |
| **1.法人團體請先期規劃資通安全防護規範(CNS 27001)導入及執行事宜。**  **2.本查核報告近1年為自查核日起算個月內，逾效期須重行辦理資安防護規範驗證事宜。** | | | | | | |

資訊安全查核項目(區分兩部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系統技術要求)

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共通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核項目 | 查核內容 | 等級區分 | | | 備考 |
| 高 | 中 | 普 |
| **1.**資通安全政策之推動及目標訂定 | 1.1 是否定義符合組織需要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 ☑ | ☑ | ☑ |  |
|  | 1.2 組織是否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 ☑ | ☑ | ☑ |  |
|  | 1.3 組織之資通安全政策文件是否由管理階層核准並正式發布且轉知所有同仁？ | ☑ | ☑ | ☑ |  |
|  | 1.4 組織是否對資通安全政策、目標之適切性及有效性，定期作必要之審查及調整？ | ☑ | ☑ | ☑ |  |
|  | 1.5 是否隨時公告資通安全相關訊息？ | ☑ | ☑ | ☑ |  |
| **2.**設置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 2.1 是否指定適當權責之高階主管負責資通安全管理之協調、推動及督導等事項？ | ☑ | ☑ | ☑ |  |
|  | 有設置內部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並制訂相關之權責分工。 | ☑ | ☑ | ☑ |  |
|  | 2.3 是否訂定組織之資通安全責任分工？ | ☑ | ☑ | ☑ |  |
| **限於篇幅關係僅列前2項，仍有諸多項目需查核，如需詳細項目請洽詢已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驗證機構(請上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名錄→管理系統驗證機構→查詢)或產合會報承辦人王專員，TEL：02-8509-9036，電子郵件：**[**wang1991kimo@gmail.com**](mailto:wang1991kimo@gmail.com)**。** | | | | | |